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甘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7）第 187 号

致：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贵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据此，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 10 时在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俊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所持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陶子定、席尚蓉为大会监票人，刘月屏为大会计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呈贵公司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赵荣春

经办律师：

张 军

经办律师：

陈志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